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銓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泉

相對人 張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8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6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1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6萬元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8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，本件假執行之本案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撤回假執行之執行聲請，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